

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計畫第七點規定修正

- 七、已接受政府其他生活補助，不得再領取本計畫扶助。但經評估為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或脆弱家庭服務對象需要經濟協助者，得核予補助本計畫扶助與其他生活補助之差額。